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i>港元</i>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i>港元</i>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已發行股本：	<i>港元</i>	<i>(%)</i>
10,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 (總計)</u>	<u>[編纂]</u>	<u>100.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i>港元</i>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已發行股本：	<i>港元</i>	<i>(%)</i>
10,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自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 (總計)</u>	<u>[編纂]</u>	<u>100.0000</u>

股本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全部[編纂]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所規定最低百分比25%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在各方面與上表載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1月25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授出購股權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者則屬例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授權將在以下時間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者則屬例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及分級股東大會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劃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